

启东市人民法院执行辅警人员项目市场询价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的启东市人民法院执行辅警人员项目即将实施，现就本项目进行市场询价调研。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协助甲方执行员从事执行工作、执行“110”值班和出警、执行工作记录、简易文书的制作、案件报结、卷宗整理和归档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启东市人民法院执行辅警人员项目采购需求》。

二、询价约定事项：

1. 市场询价报价单（附件一）及相关材料盖章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17:30 前，送或寄（以邮戳为准）代理单位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以 PDF 格式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邮箱 jsby586@163.com，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513-83351266。

2. 报价费用说明：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中标人在投标时漏项的，不予调整；在合同期间只要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不变，年度服务费总价不予调整；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①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包含五险单位承担部分费用）、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为派驻的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受伤、致残或身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均由被委托单位承担，与委托单位无关； ②执行辅警人员服装费； ③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④合理利润； ⑤法定税费。

3. 拟定支付方式及期限：

先考核后支付，即每月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乙方上月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另行规定），考核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

4. 其他：（1）请报价单位认真核算、如实报价，如发现虚假报价的，该单位今后将记入采购单位黑名单；（2）本次报价仅作为市场调研用，因此价格仅供参考；（3）本次调研询价不接收质疑函，只接收对本项目的建议。

启东市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一：

**启东市人民法院执行辅警人员项目
市场询价报价单**

序号	项目	月工资或费用 单价（元）	服务期	数量	合计	备注
1	人员工资费用 (含五险)		12月	20名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启东市最低工资标准 2490 元/月、五险单位承担部分 1254 元/月
2	服装费		1年	20名		
3	企业管理费及 其他费用		1年	1项		含报价要求中的各项相关费用
4	利润税金		1年	1项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

启东市人民法院执行辅警人员项目采购需求

一、人员配置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派遣男性和女性执行辅警共计 20 人（男性和女性比例按照甲方工作要求配置），所派遣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资格条件：（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2）五官端正，无心脏病、传染性疾病史及纹身，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能够适应执行辅警工作需要；（3）无违法犯罪记录；（4）具有国民教育大专以上学历；（5）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女性身高 1.58 米以上，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 4.8，无色盲、色弱；（6）执行辅警人员年龄为 35 周岁以下（注：首次进场工作时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汽车驾照者优先录用。

2、乙方派遣人员必须经甲方面试后由甲方决定是否录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直至人员满员配备。

二、服务内容

协助甲方执行员从事执行工作、执行“110”值班和出警、执行工作记录、简易文书的制作、案件报结、卷宗整理和归档等。

三、服务要求

1、乙方所派遣的人员工作时，统一着特勤人员服装、持证上岗、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法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按合同规定配备服务人员，并保持队伍的基本稳定，不得擅自减少。如涉及人员变动、调动、减少，人员离职应当提前 30 天报备，并按照人员的资格条件及时补充到位，如没有按要求提前报备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个月的人均服务费；如乙方擅自减少服务人员，且无正当理由，甲方有权按实际减少的人数扣除乙方当月相应的人均服务费。

3、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离或更换。

4、乙方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将服务费足额用于派遣人员的工资、服装费和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人身意外等法定险金费用。甲方将对乙方发放工资和缴纳法定险金费用的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违规问题，不仅要追回被挪用的金额，还将罚扣乙方年服务费的 10%。乙方必须于每月十五日前按时发放工资，且将发放工资明细交甲方备案，并作为甲方支付乙方次月服务费用依据。如乙方延期支付当月工资，甲方将相应延期支付乙方次月服务费。

5、乙方应当与派遣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期间如发生因工伤、致残、疾病、死亡等引起的赔偿责任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后进场之日起一年。如遇市财政局提高该项目人员经费，甲方有权提前在服务期内终止合同，服务费按时结算。

2、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次年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五、提前终止合同情形

1、乙方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按时定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人身意外等法定保险。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调动、减少服务人员的。

3、对甲方提出劝辞建议的不称职人员未及时予以清退或调离。

4、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按时发放工资。

5、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且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未整改到位。